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之風險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前瞻性陳述。辰罡之實際業績由於若干因素的原因，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包括「風險因素」、「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業務」各章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有關辰罡之風險

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

加入辰罡所參與之市場並無任何重大障礙。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其變化急速並會因新產品之引進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之市場活動而大受影響。辰罡之軟件解決方案以客戶訊息系統市場為目標，而辰罡所面對之競爭，主要來自該市場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之其他軟件應用供應商。部分該等軟件應用程式因以極低價錢或免費提供其產品（一般稱為公用軟件或免費軟件）而有別於辰罡。現時無法保證辰罡可成功與該等軟件應用供應商相競爭。競爭者於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範圍及幅度均有差異。該等競爭者中有部分之經營歷史較辰罡為長，於財務、技術、產品發展、市場推廣及其他方面均顯著較具實力，知名度及客戶基礎亦均較辰罡為高及較大。因此，該等競爭者可對新穎或新出現之技術、客戶需要之改變或對產品發展、推廣及銷售較辰罡更快作出反應。現時對加入軟件行業的障礙甚少，且價格相宜、功能不斷提高之個人電腦比比皆是，均為輕易加入市場之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將來之競爭情況將會加劇。

辰罡於短期內或會在持續虧損下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後，經審核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060,000港元、2,31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除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後，其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7,940,000港元、17,720,000港元及28,520,000港元。

董事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於配售後將會有任何持續溢利或正現金流量。預計會因（其中包括）市場按趨勢而逐步調整、研究與發展開支及進一步拓展產品功能以應付市場轉變及需要而產生虧損。

現有之財政資源將不足以為其根據辰罡之業務目標陳述所述之所有活動提供資金

辰罡現時預計其可動用之現金資源及信貸連同由配售所得之預期款項淨額，以及配售股份予Fitco Limited之所得款項，將不足以作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提及估計所需之全部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之用。董事現預計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連同其內部資源及配售股份予Fitco Limited之所得款項，應足以供辰罡之營運與拓展業務所需之資金直至二零零二年年中左右。辰罡之業務性質及其所在之互聯網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急速演變之性質，意味着辰罡或有需要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援更快速擴充、發展或提升新服務及產品、對競爭壓力作出回應、收購可配合之業務或技術或把握意想不到之機會。辰罡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將會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擴大研究之成本及時間性、發展之努力及努力之成功、辰罡目前現有及推出之新產品以及互相競爭之技術與市場發展等方面之成功。本段前文所述因素，將會影響辰罡日後之資金需求及所籌集資金是否足夠。辰罡或將須要透過公眾或私人方式、策略性聯盟或其他安排進行額外融資。現時無法保證該等額外融資可否按具吸引力之條款取得融資，或是否取得融資。倘若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資金，辰罡將可能無法(其中包括)發展或提升其服務產品質素、把握日後機會或對競爭壓力回應，並達到下文「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之業務目標，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亦不一定可反映其財務表現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務歷史尚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僅就參考目的而編製，故並非屬於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乃按下列假設而編製：

- (i) 收購abc HK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收購MSI所發展之若干產品之知識產權，因此，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MSI之專利費並無列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內；及
- (iii) 將應付予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承付票撥作資本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風險因素

由於這些假設不能反映事情始末之時間先後，故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業績(及任何其他過往資料)未必能顯示出經擴大集團現時或日後之財務表現。

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辰罡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之市場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及正在不斷演變中。正如新興及演變中行業之一般情況，市場對新近引進之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及接受程度非常不明朗。對辰罡而言，這不明朗因素將由於消費者不採用電子商貿，以及為應付互聯網上不斷增加之商貿所需之基建之發展未如理想和未能及時而加深，令辰罡之成功不能持續。辰罡多項軟件解決方案之銷售將倚賴於大量消費者採用互聯網作為商貿及通訊媒體。倘若由於必需之基建發展不足，例如可靠之網絡骨幹，或相輔服務及產品及時發展，例如高速數據機及高速通訊線路、現金轉賬系統及快速而足夠之交付產品系統，則互聯網可能無法成為有利可圖之商業市場。互聯網於用戶人數及上網人流曾經歷過高速增長，並預計發展將繼續。現時無法保證在這不斷增長之情況下，互聯網基建可否支援需求。此外，互聯網可能會由於延誤發展或採用新標準及協定以應付增加之互聯網活動水平，或由於政府監管加強而受到損害。況且，有關互聯網商業用途之關鍵問題(包括保安、可靠性、成本、操作簡易、容易上網及服務質素)仍未能得到解決，故或會對互聯網使用之增長或網上商貿及通訊之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倘若有關互聯網商業用途之關鍵問題無法得到妥善解決、倘若必需之基建未能發展、或倘若互聯網無法成為有利可圖之商業市場，則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採用電子商貿，尤其是對過去一直倚賴傳統商業方式之公司而言，將需要這些公司對採用新式及基本上完全不同之方式進行之業務廣泛接受。

對知識產權之倚賴

辰罡之成功及競爭能力頗大程度上是倚賴於其本身及他人之專利技術。辰罡主要靠版權、商業秘密及商標法去保護其科技及商業名譽。辰罡本身並無任何專利，這對辰罡之商標或任何可能被特許予辰罡之商標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於亞太區有關**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專利技術)已根據軟件轉讓協議由MSI轉讓予辰罡。關於「Multiactive」及有關商標於亞太區之徽號之知識產權，則已根據世界商標特許協議由Concord Intermedia Group無限期特許予辰罡。辰罡已於香港申請將其所有商標註冊，並擬於適當時間在辰罡經營所在之亞洲其他司法權區申請商標註冊。辰罡之競爭者或其他人士可能會採用相同產品或服務名稱，

因而損害辰罡建立品牌知名度之能力及可能令客戶混淆。倘若辰罡無法為其商標提供足夠保護，將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辰罡已採取預防措施，仍可能有第三方抄襲或未經授權取得並使用辰罡之軟件或其他專有資料或自行發展相同軟件。對未經授權使用辰罡之技術控制不易，尤其是由於互聯網之全球性，令到控制軟件之最終目標或保安或其他傳送之數據困難重重。香港、澳洲、新加坡、印尼及其他有關國家(如有)法例未必給予辰罡充分之知識產權保護。現時無法保證辰罡所採取之措施將可防止盜用其技術或所訂立之有關協議將可獲得執行。此外，日後可能須要進行訴訟以執行辰罡的知識產權、保護辰罡之商業秘密、確定他人之知識產權之有效性及範圍，或對侵犯版權或不合法之指控進行抗辯。該等訴訟，不論能否勝訴，皆可令成本大幅增加及資源被分薄，而兩者均可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侵犯屬於第三方知識產權之風險

辰罡日後可能會接獲有關侵犯他人專利權之索償通知，包括對本集團產品之嵌入元素擁有權之權利索償。現時無法保證會否有人就該等侵權或不合法性(或由侵犯版權索償引起之賠償)對辰罡提出指控或檢控。任何上述索償，不論其能否勝訴，都須要進行抗辯，而這些抗辯可能相當費時，並將引致昂貴的訴訟費、分散管理層精力及資源或需要辰罡訂立專利權或特許協議。現時無法保證該等特許(若有)能否以合理條款取得，並且該等索償之執行或起訴會否對辰罡之業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失去其高級管理層任何一位成員可能對辰罡之業務造成損害

辰罡之成功部分倚賴其高級管理層。失去辰罡高級管理層任何成員之服務均可對其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辰罡相信其未來之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能否有能力吸引、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層僱員。由於僱員之需求甚殷並經常被高薪挖角，現時無法保證辰罡能否挽留其主要管理層職員。

倘若辰罡無法吸引及挽留資深及專業人員，其增長可能受限制而成本亦相應增加

辰罡過往在相當大程度上倚賴其能否吸引及挽留資深高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及技術超卓之人員，今後亦將如此。辰罡無法肯定其最近或將來聘請之員工將可成功融入其機構中或最終將對其業務作出正面貢獻。失去專業人員之服務或將來無法尋求、聘請、培訓及挽留

風險因素

其他資深技術及管理層人員，可能會對辰罡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辰罡預計將來其員工人數將會進一步增加。然而，由於資深人員需求競爭劇烈，辰罡無法向有意投資人士保證將來可以吸引資深人員、令其融入本公司或挽留該等人員。

辰罡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

辰罡之繼續急速增長及其日後之成功，於頗大程度上視乎其管理業務之最近及預期增長之能力。辰罡將須要(其中包括)：

- 挽留資深技術及其他員工；
- 擴充及加強其銷售、經營、行政及財務程序及控制；
- 替換或提升其經營、行政及財務管理諮詢系統；及
- 改善技術、行政、財務、銷售及經營人員之間之協調。

連同其他有關經營辰罡業務之營運及行政工作，上述之管理考慮因素可能對辰罡之財務及管理資源造成重大壓力。倘若辰罡無法成功管理其增長，其業務將受到損害。

辰罡可能須對其發展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

辰罡發展之多項軟件解決方案對其客戶業務經營具關鍵性。該等解決方案之任何缺點或錯誤，均可令收取客戶收入受到延遲或失去，令客戶對辰罡產生負面反應、負面宣傳、增加糾正問題之費用及對辰罡之索償。

辰罡之政策乃於合同中加入限制其提供服務所須負責任之條款。然而，並非所有合同均有加入該等條款，倘若加入該等條款，則或可令該合同無法執行。該等合同條款或無法保護辰罡免負責任。倘若對其軟件解決方案之缺點或錯誤承擔責任，則辰罡業務、聲譽及財政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競爭之可能性

緊隨配售完成後，MS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L，將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38%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與MSI皆從事同類業務並分享相同之產品線，包括*ecBuilder*、*Entice!*、*Maximizer*及*Maximizer Enterprise*，雖然MSI現時僅於北美、南美

及歐洲經營，而辰罡現時僅於亞太區經營。根據MSI與本公司訂立之軟件轉讓協議，MSI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在亞太區內生產、推廣或出售上述軟件產品。本公司已就亞太區以外地區作出互惠承諾。倘若另一方並無把握機會發展新產品，則策劃發展之一方將可於另一方之地區推廣新產品，並在新產品方面將可能與另一方競爭。然而，無法保證MSI及本公司不會就軟件轉讓協議以外其他業務發展互相競爭，或軟件轉讓協議之專有承諾得以執行。

此外，MSI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將可控制整個董事會之組成並控制本公司。再者，MSI將擁有足夠投票權，在沒有其他股東之同意下促使通過若干股東決議案，惟於若干事宜上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讓其他股東另行投票。因此，MSI擁有辰罡之投票及管理控制權，而其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之權益有重大分別或衝突。

辰罡可能於可見之將來不能支付任何股息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辰罡並無支付任何股息。目前，董事預期，辰罡所產生之所有現金流量將保留作為其業務之持續發展之資金。其後，並不能保證能於可見之將來支付任何股息。

辰罡可能無法物色合適夥伴／目標以組成策略聯盟及執行收購策略

按下文「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董事計劃透過策略聯盟及收購拓展辰罡業務。因此，辰罡日後之發展將視乎能否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良機及策略夥伴及完滿達成磋商等因素而定。此外，辰罡之策略聯盟及收購策略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辰罡之融資能力及有關費用均視乎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等多項因素而定，缺乏合適夥伴／目標及／或缺乏可供動用之融資可能會妨礙辰罡之發展及達到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之目標。

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所申報之業績及資產

本公司以港元匯報其資產及盈利，而其大部分收益乃以澳洲元為單位，或會於未來以其他貨幣為單位。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匯報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可能偏離計劃

辰罡之業務計劃載於下文「業務」一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乃基於未能肯定之日後事項而編製，且不能保證辰罡之計劃可依計劃實現。倘若辰罡之業務計劃任何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辰罡及各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或會將已計劃動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及／或辰罡之新項目及／或持有或存於財務機構。倘若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偏離，本公司將會就此作出公佈。

亞太區之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可能影響辰罡於區內之營運

在可預見之未來，辰罡業務之主要焦點將為亞太區。過去數年，亞太區許多國家飽受重大經濟逆轉及有關困境之煎熬。由於區內之貨幣貶值，故許多亞洲區政府及公司在償還以外幣結算之債務上出現困難，而許多公司借款人亦無力還債。隨着亞洲金融風暴橫掃整個地區，多個政府提高息率以捍衛其弱勢貨幣，導致國內增長率受損。此外，由於國外投資者削減在區內之投資，而國內及國外銀行限制額外貸款活動，故流動資金大幅減少。貨幣波動以及利率高企及其他因素已對亞太區許多國家(包括辰罡目前經營所在或計劃經營之國家)之經濟體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亞太區之經濟逆轉可能對辰罡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亞太區互聯網行業之風險

急速科技轉變可能延誤引進新服務及產品

軟件行業之特色乃急速科技轉變、客戶需要不斷改變、不斷引入及提升新服務及產品以及出現新行業標準。公佈或引進現時計劃中產品、包含新科技之產品，及新行業標準及應用之出現均可令現有產品變成過時而無法出售。本公司未來之成功，某程度上將視乎其是否有能力發展科技、提升其現有產品、發展可迎合客戶不斷增加之複雜及多樣化需要，及時而有效地對先進技術及行業新出現標準與應用作出反應。發展新產品或提升現有產品版本涉及巨大成本及技術風險。無法保證辰罡可成功有效地運用新技術，將其產品適用於

新興行業標準、發展、引進及推出產品升級版或新產品，或其不會遇到困難令其延遲或無法成功發展、引進或推出該等產品，或其產品提升可符合市場需要而獲得市場接納。倘若辰罡無法對變動中之市場狀況或客戶需要及時地發展及引進新服務及產品或其升級版，或倘若其新服務及產品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本公司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互聯網服務市場之發展及互聯網與WAP器材作為業務之媒體被接受程度將可能影響辰罡之業務

互聯網服務市場相對較新及演變迅速。辰罡之未來增長，某程度上須視乎其能否為現時及未來客戶所提供之策略性互聯網服務而獲客戶接納。對新引進及未來服務能否獲接納乃非常不明朗。對互聯網服務之需求及接納之程度若干因素，包括：

- 消費者接觸新互動技術及接納程度增加；
- 採用互聯網業務模式之業務；及
- 可促進業務與其目標客戶雙向溝通之技術發展。

有關該等技術之商業用途之重要考慮，包括保安、可靠性、成本、使用簡易及服務質素。該等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並可能會妨礙使用該等技術互聯網軟件解決方案之增長。

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之互聯網服務市場僅於最近幾年才開始發展。於商業及通訊上採用互聯網，尤其是對過去一直倚賴於其他商業及通訊方式之個人或業務，普遍須要對用新方法進行業務及交換訊息予以理解及接納。辰罡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有不少準客戶對互聯網之經驗有限，該等客戶並無將其資訊科技或廣告支出，或其他資金撥出相當比例投放於網址或其他互聯網的發展，因而可能不會認為互聯網是可以符合其業務需要之有效途徑。倘若策略性互聯網服務市場無法發展，或較預期發展為慢，或倘若辰罡之服務無法獲得市場接納，則辰罡之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於股份之價值將會減低。

監管亞太地區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改變

互聯網市場，尤其是於亞洲，不斷在演變。其特色為急速轉變之行業標準、產品及服務頻頻推陳出新及業務模式不斷演變。法例及法規可能被引進以監管該行業之各個範疇，以及使用互聯網作為執行業務之媒體。對現有法例及法規之詮釋及執行可能會改變。

引進任何新法例及法規或於任何司法權區現有的法例及法規或其詮釋之改變而令辰罡之經營更具約束力及／或導致增加監管成本，均可能對辰罡造成不利衝擊。其中，在對法律規限只有片面理解之基礎上建立之業務架構及經營系統，可能會由於對適用之法律或慣例或該等法律或慣例之任何改變或對其詮釋或執行政策之變動等有所誤解或詮釋錯誤，因而導致已建立之業務架構及／或經營體系變為或被視為違反法律或必須符合新或額外之規定。倘若於該等情形下無法對業務架構或經營體系給予修改以符合當時適用之法律或其詮釋，則辰罡可能無法從事其全部或部分業務。

互聯網基建之可靠程度

辰罡部分業務需要有一個可靠之互聯網基建，以支援有效之數據傳輸及提供足夠保安。倘若互聯網上之人流不斷增長，現有基建網絡則可能不足以應付激增之人流，而日後網絡之發展或無法追上活動增加之水平。在這情況下，互聯網將會失去作為有效通訊及商業媒體之吸引力，因而可對辰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涉及互聯網、電子商貿及軟件行業之實例及統計數據，如有關互聯網用戶之現有與預計數目及電子商貿收益之統計數據，倘並非由本公司編製，則屬於取自不同刊物。雖然董事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所提呈之實例及統計數據均準確地由來源轉載，但該等資料並未經辰罡、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包銷商獨立核實。因此，辰罡、法國巴黎百富勤或包銷商對該等實例及統計數據（為或由彼等以外之人士編製或提供）之準確性不予以評論，而該等實例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行業或政府來源之資料不符。由於不同收集方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之統計數據可能會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地區而編製之統計數據相比較。因此，該等資料不可過份地倚賴。現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之陳述或編製乃以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性。

其他風險

股份未必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

在創業板上市前，股份並沒有在公眾市場買賣。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經諮詢法國巴黎百富勤及考慮若干因素後而釐定，包括當時市場狀況、上市公司市值、辰罡之發展及其財政狀況、辰罡業務歷史及前景、辰罡之未來收入及盈利前景及其他可能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等。發售價或不能作為於創業板上市後股份買賣價之指標。

風險因素

此外，現時無法保證股份可於市場上交投暢旺，或倘若可交投暢旺，本公司亦無法保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交投暢旺及其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買賣價亦可由於其中若干因素而大幅波動：

- 投資者對辰罡之觀感；
- 辰罡經營業績之波動；
- 辰罡、其競爭者及另類服務供應商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之訊息；
- 業內科技創新；
- 辰罡、其競爭者或另類服務供應商之產品及服務定價變化；
- 股份市場之深度及流通程度；及
- 一般經濟或其他因素。

前瞻性聲明可能受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多項前瞻性聲明，其中使用不少前瞻性字眼，如「可能」、「將會」、「預期」、「預測」、「估計」、「繼續」、「相信」或其他類似字眼。此等聲明具有前瞻性並反映董事會現時期望。此等聲明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辰罡提供服務之國家之經濟及政治環境之變動、科技之變化及互聯網市場之轉變。該等前瞻性聲明包含或會導致辰罡之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或行業之業績與該等聲明表達或暗示之任何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之已知及未明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情況。該等前瞻性聲明乃根據多項有關辰罡目前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辰罡未來將會面對之經營環境之假設而編製。鑑於存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意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應留意，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聲明將會實現。